

臺灣主要農產品價格 不穩定性之探討

● 柯 勝 揮

關。根據省政府主計處出版之「臺灣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，民國70年各家庭總消費支出中，食物類之支出佔36.5%。由此顯示，農產品價格在整個經濟社會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。

過去政策爲了維持物價之穩定以及基於政治上之考慮，常以各種措施來防止農產品價格之大幅上漲，因而導致農產品價格相對偏低的現象。彭作奎之研究指出（註1）：根據過去三十餘年來農產品之相對價格變動趨勢加以觀察，臺灣農產品價格在經濟發展初期有相當程度的偏低現象，成功而有效地培養與促進非農業部門之發展，而農業部門在生物性及技術性之發展與改進下造成「以農業培養工業，以工業發展農業」所承擔之使命，惟當經濟發展至57年左右，臺灣經濟體系發生重大改變，農業部門技術改進成果造成分配不均之現象，農業價格偏低，生產成本之提高而導致農家所得偏低之現象，進而使農業部門萎縮，因此農產價格政策必須有相當程度之修正與調整。

長期以來，我國的農業政策似乎是迫於客觀環境之要求，依一時之權宜而制定的產物，甚小依據農業所面臨之基本問題，經過深思熟慮而制定長期性的計劃。今後我們應採取怎樣的價格政策呢？大概有下列六項可供選擇：(1)依據以往的做法，加以輕微的修正

一、農產品價格政策之重要性

臺灣自實施經建計劃以來，經濟之快速成長已成爲開發中國家的楷模。在政府當前進行之經建計劃中，對於農業部門，係以提高農民所得，縮短農民與非農民之所得差距爲首要目標。提高農民所得之途徑甚多，諸如：減少農民賦稅負擔，提高農業生產力，促進農產品外銷，改善農民結構及運銷制度等。但是無可諱言地，農產品價格之高低，將直接影響農民所得。再就消費來看「民以食爲天」爲了求生存，人類必須消費食物，而一般食物都直接或間接與農產品有

註1：彭作奎；「臺灣農產價格水準偏低之探原及其解決之道」；
(71) 農業經濟個案研究報告第14號。農發會經濟企劃處，
民國71年8月。